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0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异议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唐文勇	董事	因公事出差	刘宜云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龙实业	股票代码	0027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角龙	梁慧琳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	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
传真	0798-6806666	0798-6806666
电话	0798-6735688	0798-6735688
电子信箱	lj2198@163.com	lj2198@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以生产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的综合性化工企业,主要从事AC发泡剂、氯化亚碱、氯碱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C发泡剂是一种性能优越的发泡剂。AC发泡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聚乙烯、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等材料的常压发泡或加压发泡,还用于面粉改良剂、熏蒸剂和安全气囊的产气剂等。AC发泡剂广泛应用于制鞋、制革、建材、家电等行业,由于AC发泡剂的优越性能,近年来AC发泡剂被应用于橡塑保温材料、汽车内饰等新型环保、节能材料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氯化亚碱是一种重要的化工中间体,在染料、医药、农药等行业中具有广泛的用途。近年来氯化亚碱的应用方法不断创新,目前氯化亚碱已被用于三氯蔗糖的制备等食品添加剂行业和锂电池的生产等新能源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公司是国内第二大的AC发泡剂和氯化亚碱生产商,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AC发泡剂和氯化亚碱市场占有率均排名行业第二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HG/T 3788-2013《工业氯化亚碱》;公司是中国氯碱工业协会AC发泡剂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单位。

至2016年1月,公司已拥有十五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其中氯化亚碱产品方面有12项,AC发泡剂产品方面有3项。公司已掌握了超微细AC发泡剂和二氧化硫全循环法生产高纯度氯化亚碱方法的生产技术,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09年10月、2012年4月、2015年11月,公司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近年来多次获得国家、省级表彰,先后被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工工业先进集体”、“全国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江西十大绿色经济企业”。公司分别荣登“2014江西民营企业100强”、“2015江西民营企业100强”。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874,853,676.55	1,047,887,996.03	-16.51%	1,079,789,5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22,249.93	82,071,969.03	-55.01%	96,402,19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15,296.96	80,420,121.14	-51.86%	96,526,14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4,558.23	100,809,812.11	-88.99%	78,420,82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82	0.9119	-64.01%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82	0.9119	-64.01%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15.79%	-11.37%	19.98%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064,109,405.45	870,637,377.02	22.22%	858,406,16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6,412,670.02	523,378,208.88	80.83%	482,405,217.8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1,338,635.54	249,551,938.46	156,333,572.74	237,629,52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33,802.56	3,708,870.93	481,907.33	14,297,66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20,087.85	3,150,430.41	9,365,349.41	8,879,42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9,850.26	-13,735,004.36	36,615,728.94	-1,436,316.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37.55%	45,057,500	45,057,500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8.12%	21,742,500	21,742,500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7.67%	9,200,000	9,200,000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7%	8,000,000	8,000,000		
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6,000,000	6,000,000		
周宏		0.71%	847,200			
孙丽		0.54%	650,093			
广州期货有限公司-广州期货稳鑫2号资产管理计划		0.43%	511,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41%	495,500			
赵立君		0.33%	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五位股东为公司发行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93.875%的股权。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博海兴通达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8,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8,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化工行业进入关键的转型升级期,在整体经济环境低迷的形势下,产能过剩问题突出,下游市场需求持续疲软。本年度是公司上市的第一年,也是公司在经济下行与环保压力持续增大的困难和挑战中艰难前行的一年。受国内销售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下跌;8月份,鉴于乐平工业园区内个别企业超标排放废气,园区管委员会责令园区内企业全部停产进行环境治理,公司为配合环境整治工作而停产,发生停产损失。以上因素导致公司全年利润额较上年下滑明显。

面对重重困难,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稳抓前提(安全环保)、双轮驱动(生产、营销)”的工作思路,坚定信心,沉着应对,稳扎稳打,基本实现了整体效益回升企稳的工作目标。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7,485.37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16.51%;实现营业利润5,071.54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46.52%;实现利润总额4,369.17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54.85%;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692.22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55.01%。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营销、产品质量、科研开发、内控管理等方面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市场营销方面

2015年,公司始终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注重资金风险控制,通过创新营销理念、运用价格杠杆调整优化市场布局,强化品牌营销等措施,推动营销工作的不断进步,在市场开拓、价格调控、提高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鉴于本年度市场行情下滑及8月份停产的客观影响,销售业绩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国内AC发泡剂市场销售约23.5万吨,公司市场份额约占23%,产能及产量位居国内第二。AC发泡剂销售量较上年同比下降7.80%,主要是受8月份停产影响,公司全年产量计划未能完成;销售价格同比下降10.80%,主要受下游市场因素的影响:一方面人造革、鞋材等行业近年来不景气,橡塑保温材料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很多企业因资金不足而歇业或倒闭。另一方面AC终端用户由于技术的改进,其单位产量的发泡用量也比以前有所减少。由于下游产品价格的大幅下滑以及AC行业供大于求,导致AC产品市场疲软及价格下滑。

报告期国内氯化亚碱市场销售约20万吨,公司市场份额约占15%,产能及产量位居国内第二。公司产品氯化亚碱全年销售量同比下降10.82%,主要因8月份停产影响,全年产量下降;销售价格同比下降17.73%。氯化亚碱产品现主要应用于食品添加剂行业中的甜味剂-三氯蔗糖的制备及活性染料中间体对位酯的生产,其中三氯蔗糖和对位酯两大产品需求最大。但两大产品报告期内市场相当疲软,价格下滑幅度较大,下游产品价格的大幅下滑传导至氯化亚碱产品自身的需求疲软及价格下滑。

二、产品质量方面

报告期,公司主导产品AC发泡剂和氯化亚碱优级品率达100%,产品碱合格率达100%,顾客满意率98%以上。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对关键过程的控制措施持续适宜,产品质量稳定。公司视质量为企业的生命,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秉承精细管理、追求卓越的原则,以循环经济为中心,走绿色环保与质量效益有机结合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三、项目推进方面

1、新增年产5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项目: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企业整体效益的情况下,该项目于2015年10月开始启动,作为公司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三期工程,计划总投资7,162.3万元。目前,项目主要设备均已完成招标,完成投资3,509万元。现已逐步进入现场施工阶段。

2、年产5万吨AC发泡剂及配套设施项目三期工程:该项目方案于2015年6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项目计划投资3393.7万元。报告期内主要完成了对AC发泡剂现有生产装置进行全面技术升级改造和扩能改造,同时对其配套的高氯氯度水回收液氯生产装置进行了填平补齐改造,确保了环保达标排放。截止2015年底已完成投资1,598.8万元,计划投资中尚有1,794.9万元拟转入2016年作为完善化项目继续实施。

3、公司经重新申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536000113。

四、研发方面

紧贴市场需求,重点围绕AC发泡剂产品的多元化来开发系列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申报了5项国家发明专利,其中:获得发明专利证书三项(专利号为:ZL201410405304.6;ZL201410371353.2;ZL201410370912.8)。此外,在开发AC发泡剂分级方面也做了一些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成效。2016年度公司将继续推进AC发泡剂深加工项目。

五、内控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制度修订完善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成本管控,坚持安全生产,强化风险防控,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企业现行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投资者,切实保护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AC发泡剂	568,031,863.90	518,217,917.29	8.77%	-17.76%	-57.84%	-8.34%
离子膜烧碱	102,327,687.18	51,813,684.06	49.36%	-10.01%	0.04%	4.96%
氯化亚碱	64,985,291.32	48,796,388.64	24.91%	-26.63%	-51.17%	-12.5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宜云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提议理由: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等因素,为回报公司股东,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8	10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共分配利润960万元。 拟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变更为24,000万股。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是以生产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的综合性化工企业,主要从事AC发泡剂、氯化亚碱、氯碱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第二大的AC发泡剂和氯化亚碱生产商,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清洁效益同时发展,已经形成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7,485.37万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692.22万元。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适当现金分红不会影响企业日常周转资金的流动性。鉴于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经营发展稳健,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同时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拟定高送转分配方案。经过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前6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说明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可能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的情形。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未来6个月股份尚处于锁定期,没有减持计划。未来如有5%以上股东减持,届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大股东、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没有影响。

2、按照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后,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摊薄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期间	报告期指标				摊薄后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15年度	4.42%	0.3282	0.3282	7.89	4.42%	0.1641	0.1641	3.95

3、公司在不转增分配方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

披露前6个月限售股解禁情况:公司股东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首发限售期届满。根据股东《首发限售承诺》,已解除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27,742,500股;同时根据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因承诺仍需锁定股份数量为20,806,875股,于2016年3月21日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935,625股。

披露后6个月限售股解禁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提案人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蓝塔化工有限公司、鄱州市鄱化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已签署关于关联销售、采购、接受劳务等协议。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8,356.19万元,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9,600万元。公司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林生、汪国清和曾道龙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150	151.68	100.00%
	乐平市蓝塔化工有限公司	50	38.77	100.00%
	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190	130.18	15.24%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0	50.00	100.00%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20	220.32	25.80%
	鄱州市鄱化化工有限公司	240	152.43	17.85%
	小计	1,200	743.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0	563.20	0.64%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3,050	3,247.06	3.71%
	乐平市蓝塔化工有限公司	460	342.30	0.39%
	鄱州市鄱化化工有限公司	120	67.62	0.08%
	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1,540	1,130.19	1.29%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0	74.42	0.09%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250	2,188.02	2.50%
	小计	8,400	7,612.81	
合计		9,600	8,356.19	

(三)2016年第一季度与前述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0.00
	乐平市蓝塔化工有限公司	11.31
	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1.82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06.53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6.43
	鄱州市鄱化化工有限公司	41.33
	小计	717.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28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495.89
	乐平市蓝塔化工有限公司	50.21
	鄱州市鄱化化工有限公司	6.06
	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0.05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9.50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69.91
	小计	1,291.90
合计		2,009.3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乐平市接渡镇	唐文勇	未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乐平市塔山工业区	刘宜云	未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76704766-4	37.55%	37.55%%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69,700,000.00	74853933-X	7.67%	7.67%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母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系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道龙参与博浩源化工的经营管理,对博浩源化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56867442-X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1为该公司大股东,持股比例39.25%	73916008-8
乐平市蓝塔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60%	78413409-X
鄱州市鄱化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70460171-X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73917256-4
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2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76335178-1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78410109-5

*1、公司董事刘林生、汪国清、曾道龙系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股东。

*2、2014年底,吴华将其所持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但吴华仍参与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3、关联方介绍

(1)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骆家明;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电化公司大院内);

主营业务:双氧水、二氧化硫生产销售等。

(2)乐平市蓝塔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监控化学品)。

(3)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656.528225万元;

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主营业务:硅烷偶联剂、高分子材料辅助材料制造、销售等。

(4)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207.6923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华;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

主营业务:聚乙烯醇、电石、醋酸乙烯制造及销售等。

(5)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5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何佩岭;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

主营业务:三氯化磷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及化工产品销售等。

(6)鄱州市鄱化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吴华;

注册地址:鄱州市巨化北道;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橡胶制品销售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产品和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应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公司位于乐平工业园区内,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乐平工业园区企业,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商品和采购货物的情况符合化学工业园区的特点。

四、关联交易具体执行程序

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具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交易价格、计量、数量及金额的确定等。由内审部门按照审计委员会要求每月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形成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发现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存在异常的,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以上关联方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得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应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许可函及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3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14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720.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419.3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4,792.5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2015年已偿还银行贷款10,600万元,投入募投项目1,250.18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904.77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支付工程款,在不影响工程进展的前提下,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资金全部为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

3、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金额累计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7、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审批程序

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4月20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世龙实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